

附件

## 佛山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 名单公示活动实施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为贯彻落实我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建筑施工企业自觉加强扬尘防治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参加佛山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公示活动的工地，应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，取得我市或区住建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，且项目的合同工期应不少于182日历天。

三、本活动的主办单位是佛山市建筑业协会，活动的指导单位是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本活动是我市建筑业企业自愿参与的行业行为，活动的主体是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，项目的监理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共同申报。

五、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技术部是本活动的常设组织机构，负责活动的报名、公示、接受投诉、不实承诺的调查处理、公告等工作。

六、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不向参与活动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在同一个地块、或相邻地块的建筑工程项目，有多个施工许可证，多个项目由同一个项目经理负责，且在同一个围挡内的，可按如下两种方法参加交流活动：多个工程项目前期开工部分已经竣工验收后，其余部分才开工的（或出正负零的），可按不同项目申报参加交流；前期开工项目未竣工验收，后项目陆续开工的，按一个项目参加交流。

八、申报参与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公示工地活动的项目，应落实日常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，在完善所有扬尘污染防治硬件设施后，向市建筑业协会进行申报、公示。

申报前应在工地门口的“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”中，注明“本项目参与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公示活动”。

扬尘污染治理的主要硬件设施包括：全封闭围挡、大门、大门内的洗车槽、运输车道路硬底化、露土覆盖或绿化措施、场地内全覆盖喷淋设施、扬尘监测仪、建筑垃圾房等。

九、申报的项目在市建筑业协会网“佛山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名单公示活动”的系统平台，填报项目的有关信息资料及上传扬尘污染防治硬件设施的相应相片。

十、市建筑业协会将完成报名报备的工地名单在网站上进行滚动公示，滚动公示的时间应不少于施工工期的50%。

十一、已公示的工地，应自觉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

施，应接受和配合各监管单位的检查，应接受同行的观摩交流要求，并为观摩人员提供方便，确保观摩人员的安全。

十二、在工地施工全过程中，因扬尘污染防治受到我市或区住建、环保、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，取消其参与本活动的资格。已进入公示过程的工地若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应主动申请退出公示活动。

十三、工程竣工后，申报企业可申请对项目名单进行公告，公告前，企业应在报名系统提交以下项目资料：

（一）《施工许可证》、《注册建造师证书》、《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》；

（三）声明书（见附件）。

十四、企业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、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发现与声明不实、或资料有虚假情况而获得名单公告的，我会将向社会通报签章企业的作假情况，在声明书内签章的企业两年内均不得申报本活动。

提交不实声明书的企业如还有其他工程正在参与本活动的，同样终止其公示资格。

十五、市建筑业协会每年两次对已竣工的交流工地进行名单公告。公告前，将项目名单按区域范围分送市或区的住建、环保、城管等部门进行核实，如没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

的项目，将获得公告。

十六、获得名单公告的企业和个人，由我会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提交资料，为其申请诚信加分。

十七、结合我市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超过一定规模的工地是指建筑面积达 6 万平方米以上，或工程造价 1.5 亿元以上的工程。

十八、本办法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十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一

## 声 明 书

参与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名单公示活动的（项目名称）\_\_\_\_\_现已竣工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从未因扬尘污染防治受到我市或区的住建、环保、城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注册建造师：

（签名、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册监理工程师：

（签名、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声明人：

（施工企业法人签名、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声明人：

（监理企业法人签名、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 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 工地活动申报表

工程名称（全称）\_\_\_\_\_

施工总承包企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监理企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申报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

项目信息			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点			
施工单位			
项目经理		联系电话	
监理单位			
总监理工程师		联系电话	
开工时间		计划竣工时间	
<p>施工单位申报声明：</p> <p>本项目自愿报名参与“佛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交流工地活动”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监理单位申报声明：

盖 章：

年 月 日

项目所在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意见：

盖 章：

年 月 日

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：

盖 章：

年 月 日

活动结果：

予以公告

取消公告

盖 章：

年 月 日